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罷免非執行董事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下事項：

董事會已議決向陳濤先生(「陳先生」)發出通知，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h)條罷免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生效，理由為陳先生未能履行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概無於董事會設立之任何委員會中擔任職務。

組織章程細則第105(h)條規定，董事須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的本公司董事簽署書面通知並向其寄發有關通知方可罷免。

董事會認為，罷免陳先生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確認，除以上所述者外，概不知悉有關罷免陳先生董事職務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唐敏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郁繼耀先生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